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善政办发〔2022〕6号

---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善县燃气安全管理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嘉善县燃气安全管理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嘉善县燃气安全管理三年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夯实我县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燃气设施提档升级，推动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123号）和《嘉兴市城市运行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瓶装燃气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城运安委〔2021〕2号），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一年除隐患、两年补短板、三年做示范”的总体要求，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安全稳定、高效智能、绿色低碳、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和安全管理体系。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快完善安全设施，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有力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

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4年，建成燃气

管道里程突破 2000 公里，天然气供应市场规模达到 2 亿立方米，常住人口普及率达到 60%以上，气化人口超过 39 万人，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日趋规范、合理，形成示范。

### 三、工作任务

#### （一）切实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3.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4.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国投集团、县城投集团、县交投集团、县水务集团、县铁投集团、各镇〔街

道〕 )

5.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现有燃气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

6.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并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 （二）全面补齐燃气设施短板。

7.推进“双气源、四站、六线”工程建设。到 2024 年，完成西二线、川气东送嘉兴联通工程-天凝分输阀室和独山港 LNG 接收站-大云分输阀室两个气源站点建设；新建 T5 门站一座，启动建设 Ta 调压站（与 LNG 气化站合建）一座，扩建 T1 门站一座、T3 调压站一座。启动 T1 门站-T5 门站、大云分输阀室-T1 门站、T3 调压站-T5 门站、Ta 调压站-T1 门站、T5 门站-天凝分输阀室、T3 调压站-姚庄门站等 60.7 公里次高压管线建设，并完成 30 公里以上。推动与相邻县（市、区）之间高中压主干线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8.推进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按照嘉善县五大功能区布局，逐步完善天然气中压管网，提升管网密度。到 2024 年，完成平黎公路（世纪大道至平湖界段）、平黎公路（西塘至陶庄段）、世纪大道至汇通村段、枫南小镇、中新产业园、北部新城等区域 81.5 公里的中压管线建设。（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9.提升天然气使用普及率。“以租代建”启动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各镇（街道）每年创建长度不小于 200 米的“瓶改管”餐饮示范街（区）一条（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 2024 年，全面推进重点街区餐饮场所“瓶改管”。深入推进城

乡天然气利用工程，优化资金筹措方式，加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天然气替代，到 2024 年，基本完成主城区城中村、城镇集聚区、老旧小区天然气供气。开展“村村通”建设，结合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推动管道燃气进村入户，加快提升集聚区燃气普及率，满足乡村居民的用气需求。（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10.推进瓶装燃气提档升级工作。结合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和重大安全隐患风险点辨识，对瓶装燃气储配站、供应站现状布局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按照最新燃气场站设计标准新建一座高标准燃气储配站（储气能力约 900 立方），逐步腾退现有的 3 家燃气储配站，到 2023 年，全面完成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全面推进县内 10 座新供应站建设，确保 2022 年底全面开工，2023 年底全面完成，I 类供应站占比达到 80%以上，全面淘汰 III 类供应站，力争管道燃气居民气化率低于 50%的镇（街道）瓶装燃气站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11.推进瓶装燃气闭环管理。建立源头管控、过程监督、末端执法的瓶装燃气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严格充装管理，完善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功能。规范运输环节，督促瓶装燃气企业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瓶装燃气。加强价格监测，确保燃气市场稳定。规范经营行为，严厉打

击跨区域经营、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定期公布合法经营的瓶装燃气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建立事故抢险、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等制度，提升供气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瓶装燃气入户安全检查频次要求，确保燃气用气安全。（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12.推进瓶装燃气配送人员车辆管理。严格落实瓶装燃气企业对送气人员末端配送的管理责任，加强对配送车辆的规范管理。2022年底，瓶装燃气企业要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本地区从业人员信息库，实现瓶装燃气配送车辆标准化管理，统一车辆规格、编码规则、外观标识、灭火措施及车辆登记；建立科学高效的配送服务体系，逐步取消用户自提，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建立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 （三）推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13.完善城乡燃气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城乡燃气管理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督促城乡燃气企业定期开展反恐、消防应急预防演练，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提高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县建筑施工与城镇

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14.推进管道燃气规模化、扁平化改革。借助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有利契机，积极谋划与金山、吴江等地区天然气中压管网互联互通，实现天然气基础设施一体化。2022年底，消除跨县（市、区）转输、燃气企业转输等各类供气转输环节，降低燃气企业运营成本、降低终端气价、提升营商环境，确保改革成果切实向终端用户传递，形成天然气供应“互济互保”、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的燃气新格局。通过政府主导、企业自主能动、市场化运作，结合我县实际，循序渐进，推动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善嘉港燃气有限公司的规模化改革，实现“一城、一网、一企”的管道燃气格局，全面提升供气安全，提高应急储气能力及供应保障能力，实现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15.建设嘉善“智慧燃气大脑”。整合餐饮业用户终端智慧管理系统“善膳汇”，实现一个行业、一个平台、一支队伍管理。结合嘉兴市智慧燃气平台，建立“省-市-县”一体化监管系统，2023年底，基本完成餐饮场所安装带远传功能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与报警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阀。指导瓶装燃气企业推进储配站设施数字化升级，实现储罐压力、温度、流量等数据实时监测和远程传输，提高燃气设施运行效率。结合数字化改革任务，2022年底，全面接入全省企业端智慧燃气管理平台，实

现场站、气瓶、人员、车辆、用户等智慧化管理，提升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建设局、县政务数据办、县综合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16.优化城乡燃气安全检查和宣传普及长效机制。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城乡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加强燃气使用环节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餐饮、商场、工业、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医院等用气场所负面清单，持续开展用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用气场所严格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落实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及村（社区）基层网格力量，建立网格巡查机制，定期对燃气企业、用气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预警信息网络，消除各类隐患。2022年底前，完成用户用气安全集中整治，完善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利用新闻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切实保证燃气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县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嘉善县天然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

促指导的作用，细化落实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成立实体化运作的工作专班，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方案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城镇燃气项目建设的用地、资金、资源、人员等方面保障。

（二）强化行业管理。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市场准入、交易行为、垄断环节、价格成本等重点环节监管，维护燃气市场运行秩序。推进城镇燃气体制改革，推动城镇燃气规模化经营。充实燃气管理人员队伍，强化执法力量建设，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执法检查

工作。

（三）健全保障机制。将燃气相关工程项目列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多方协调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各燃气企业应按照方案中确定的项目和进度要求，制订项目实施计划，落实项目资金，为全面完成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提供保障。对全县燃气行业的资源和信息进行整合，建立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提高我县燃气行业防灾、减灾、安全稳定供气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附件：嘉善县重点燃气设施建设任务表

附件

## 嘉善县重点燃气设施建设任务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b>一、天然气场站</b>				
1	T5 站	位于洪三线以西，天凝镇高速出入口西侧地块,规划占地 5.5 亩，设计规模为 5 万 Nm <sup>3</sup> /h。	2022-2024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	Ta 调压站 (LNG 气化站)	位于丁枫线、新枫大道（规划）东北绿化带内，规划占地 18 亩，储罐规模为 600m <sup>3</sup> 。	2023-2025	
3	T1 门站 (扩容)	位于罗星街道城西大道西南侧，规划占地 26.5 亩，设计规模为 5.5 万 Nm <sup>3</sup> /h,增加至 13.5 万 Nm <sup>3</sup> /h。	2022-2024	
4	T3 调压站 (扩容)	位于干窑镇，规划占地 15.6 亩，设计规模为 1.5 万 Nm <sup>3</sup> /h 扩容至 3 万 Nm <sup>3</sup> /h。	2022-2024	
<b>二、天然气管线</b>				
1	大云分输阀室—T1 门站	位于罗星街道、大云镇，新建次高压管线 8.0 公里。	2022-2024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	T5-T1 门站	位于罗星街道、魏塘街道、天凝镇、干窑镇、西塘镇内，新建次高压管线 13.1 公里。	2022-2024	
3	T5-T3 门站	位于天凝镇、西塘镇、干窑镇内，新建次高压管线 10 公里。	2022-2024	
4	Ta-T1 门站	位于惠民街道、魏塘街道、罗星街道，新建次高压管线 19 公里。	2023-2024	
5	T5—天凝分输阀室	位于天凝镇内，新建高压管线 0.6 公里。	2023-2024	
6	Ta 站—姚庄门站	位于姚庄镇、魏塘街道内，新建次高压管线 1 公里。	2023-2025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	T3 站—姚庄门站	位于姚庄镇、西塘镇内，新建次高压管线 9 公里。	2022-2024	嘉善嘉港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实施单位
8	中压管线项目	实施平黎公路（世纪大道至平湖界段）、平黎公路（西塘至陶庄段）、世纪大道至汇通村段、枫南小镇、中新产业园、北部新城等区域 81.5 公里的中压管线建设。	2022-2024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	城乡天然气利用工程	实施城区城中村、城镇集聚区、老旧小区天然气供气；开展“村村通”建设，推动管道燃气进村入户，加快提升集聚区燃气管网普及率，满足乡村居民的用气需求，到 2024 年新增天然气居民用户 34000 户。	2022-2024	嘉善嘉港燃气有限公司
10	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对 2000 年前建设的 13km 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	2022-2024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b>三、液化石油气场站</b>				
1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储气能力约 900 立方。	2022-2024	县城投集团
2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位于罗星街道、惠民街道、西塘镇、姚庄镇、陶庄镇、干窑镇、天凝镇、大云镇内，共计 10 座，I 类供应站占比达到 80%以上。	2022-2024	
<b>四、建设嘉善“智慧燃气大脑”</b>				
1	嘉善县智慧燃气安全在线	与市智慧燃气平台、各燃气企业自建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智能化监管。	2022-2023	县建设局 县政务数据办
2	“善膳汇”（餐饮服务业智管平台）	餐饮场所安装带自动切断、远传功能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将物联数据导入智管平台，实现智能化监管。	2022-2023	县综合执法局 县政务数据办 县建设局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